

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通大工〔2024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和生日慰问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（直属工会小组）：

现将《南通大学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和生日慰问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4年3月12日

南通大学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和生日慰问实施办法

为更好地为教职工办实事、做好事，根据《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加强〈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〉的实施细则》（苏工办〔2018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就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和生日慰问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发放对象

- 1.按时缴纳工会会费、履行会员义务的人员；
- 2.杏林学院自聘人员，由杏林学院参照学校标准发放；
- 3.学校编制、在附属医院工作的人员，不重复发放；
- 4.长期离岗、停发工资人员不予发放；
- 5.部分全职聘用高层次人才和特聘教授参照发放。

二、发放标准及形式

- 1.节日慰问 1800 元/人/年，慰问形式主要是实物。
- 2.生日慰问 400 元/人/年，以蛋糕券形式发放。
- 3.各分工会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进行节日慰问和生日慰问。

三、采购办法

校工会委托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慰问品进行招标采购，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全程参与监督。

四、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在工会，并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实

施。原文件《南通大学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和生日慰问实施办法》（通大工〔2018〕4号）和《关于提高工会会员节日和生日慰问标准的通知》（通大工〔2018〕5号）废止。